

附件一

### 臺南市 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

發文字號：字第 號

第 次通知

受通知人地址姓名	○○○ (郵遞區號) 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區)村(里)路街巷弄號樓(地址) ○○○君(寶號)(姓名或名稱)
案號	年 調字第 號
案由	等人與 等人間事件
應到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應到處所	臺南市 區調解委員會
備註	具原(新)住民身分市民亦可來電申請原(新)住民調解委員協助服務 目前本市新住民調解委員原國籍為越南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籍
附註	一、受通知人於上開調解期日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到場。 二、本會準時開會，受通知人應於開會十分鐘前，持本通知向本會報到。 三、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，如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，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，並得直接通知他造。於調解期日，並應攜同所舉證人及所用證物到場。 四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區研自行到場。 五、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。 六、受通知人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業經一並記載。 七、刑事事件之告訴乃論，經依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，得依被害人聲請移送管轄檢察官偵辦。 八、繫屬於第一審事實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案件，應將起訴書、傳喚通知書一併攜同到場。 九、當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及公司營利事業證明本親自參加調解會議，若委任代理人到場，委任書須蓋上公司大小章。
調解會通訊方式	會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加註之文字可以蓋連續章、文字或通知書中夾帶加註文字之紙條不限形式

文字內容：具原(新)住民身分市民亦可來電申請原(新)住民調解委員協助服務

目前本市新住民調解委員原國籍為越南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籍